JUL18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J-L- 日期：2018年7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房地产分析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事项：J-L-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房地产分析师和研究人员，担任 的房地产研究主任。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的评审工作和根据8 C.F.R. § 204.5(h)(3)(vi)评判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和会议的手稿同行评审人，例如 以及 。此外，其在 和 等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平文要求的认定。

。

事项：J-L-

该外籍人士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撰写 和 符合该标准。就 而言，前言表明该准则基于来自 的要求。虽然申请人被列为“ 起草 ”该准则的十几名个人之一，但其未解释或证明在编纂政府要求时，有哪些（如有）原创内容或概念源自其本人。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起草该准则中的角色程度，也未具体指明其对 作出了哪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是否被视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关于，申请人被列为主编之一，而非该指南的作者。此外，虽然教授 表示“ 现已被中央政府推广为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的关键指南 ”，且 讲师 表示申请人“ 负责为参加 专业考试的考生提供案例研究 ”，但他们讨论的是申请人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而非整个领域的影响。1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 和 是其原创贡献，且这些贡献对更大的房地产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 的讲座“ 有一些NAR的领导人参加，并对该组织产生了影响 ”。据 的所有者 称，“ [主要]由[申请人]组织的活动是 与 之间组织的首批且最具影响力的交流活动之一 ”。然而， 未指明申请人的贡献并解释其如何影响了房地产领域。同样，申请人主张其担任了 的主旨演讲人以及 和 的协调人。

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

事项：J-L-

参加会议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够，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会议上的演讲活动、讲座以及委员会和协调人职位显著影响了其领域。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领域内教授的引用摘要，并将其与自己的总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广受赞誉的房地产研究人员进行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通常更为相关，用以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其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此，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单篇文章或演讲（计入引用及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其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尽管引用显示其研究已受到领域关注——例如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获得43次引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对其单篇论文的引用显示其具有“ 重大意义 ”。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工作被引用文章单独指出为特别重要或具有高度影响力。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通过职位和委托产生了影响，并引用了 的来信，该信笼统声称其“ 为中国最重要的房地产机构做出了非凡且不可替代的贡献 ”。然而，[已隐去]并未提供具体信息，指明申请人对该机构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被认为对更大的房地产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曾在 担任职位的证据，若无关于其工作及其影响的进一步信息和文件，不能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上述审议的来信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领域内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来信，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已在领域内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Matter of .!-l-

m.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领域内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L-, ID# 1545180 (AAO July 18, 2018)